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重要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2、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主体，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2,133,56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73%，同时将持有上市公司19.72%股票对应的表决权。交投实业公司通过控制上市公司37,042,94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45%）表决权的方式，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6、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存在协议实施先决

条件，存在未达到实施先决条件导致协议未生效的风险。

7、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对价支付安排，本次交易尚未交割，如收购方因资金筹集或其它原因未能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付款，也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8、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释义	1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1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1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2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8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	10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管理人员的核查 ..	10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11
(七)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 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13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收购决策的核查	13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13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4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 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14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5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的核查	15
(二) 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16
(三) 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17
(四) 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17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17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8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8
(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深冷股份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8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深冷股份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 组计划.....	18
(三) 未来 12 个月内对深冷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8
(四) 对深冷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8
(五) 对深冷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9
(六) 对深冷股份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19
(七) 其他对深冷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9
八、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19
(一)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19
(二) 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21
(三) 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22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 能力的核查	23
十、对收购标的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的核查	24
十一、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核查	24
十二、对信息披露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深冷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 深冷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5
十三、对是否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50 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	25
十四、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25
十五、对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26
(一) 收购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26
(二) 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26
十六、结论性意见	26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深冷股份	指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投实业公司、受让方、本次收购主体	指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方、交易对方	指	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
四川省国资委、国资主管部门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交投集团	指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高公司	指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藏高公司	指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交投国储公司	指	四川交投国储能源有限公司
交投商贸公司	指	四川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交投蜀越公司	指	四川交投蜀越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交投新能源公司	指	四川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四川公司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交投实业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持有的深冷股份 12,133,561 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深冷股份总股本的 9.73%，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将获得谢乐敏等 5 名自然人所持上市公司 19.72% 股票的表决权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 12,133,561 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9.73%）
股份转让款	指	标的股份的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20,709,474.60 元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指	《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与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长天公司	指	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针对本次权益变动拟委托上市公司公告的《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和《16号准则》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投实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晓勇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06241438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广告牌、汽车租赁；百货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建材、机电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01-3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 B 幢 16 楼
联系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 B 幢 16 楼
联系电话：	028-85570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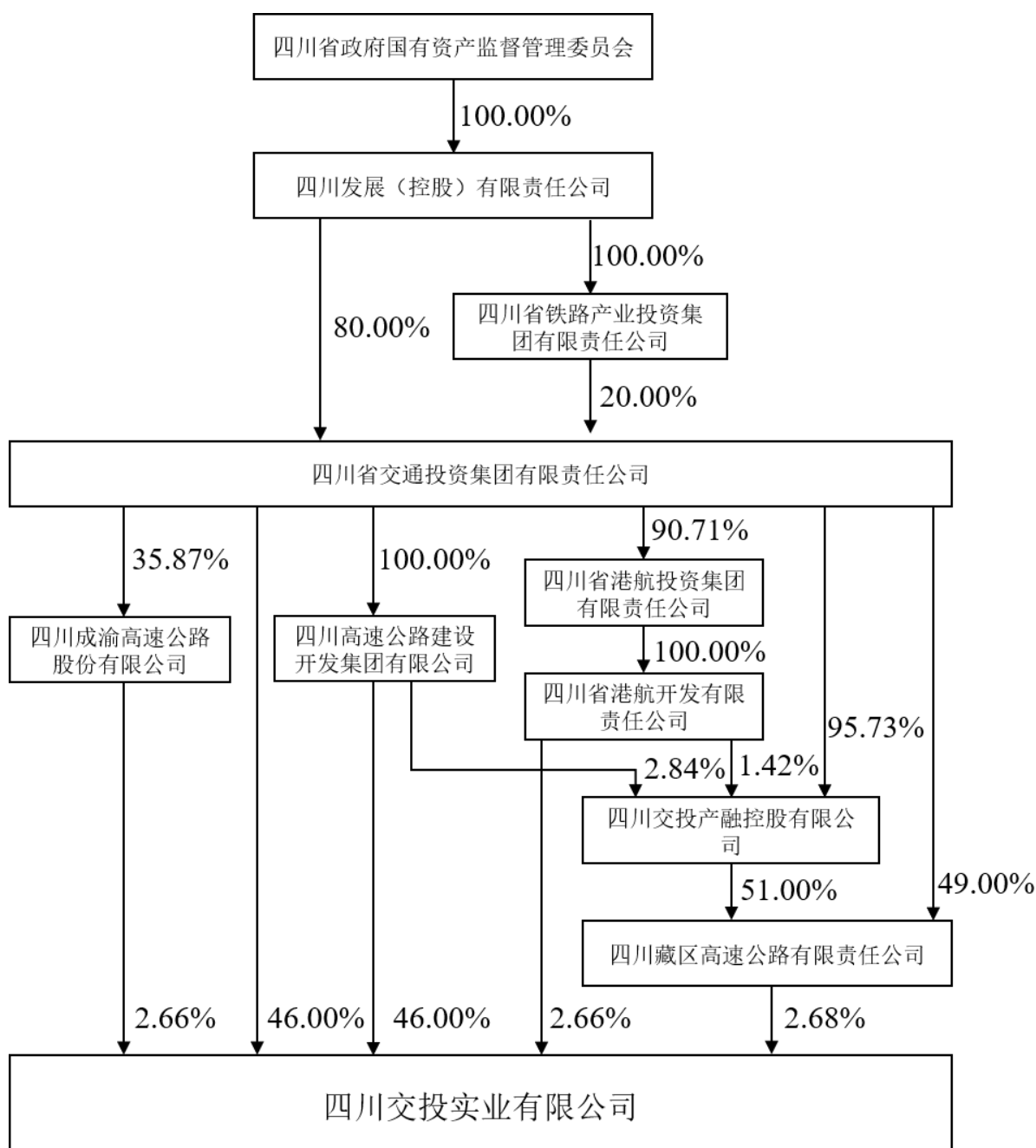
经核查，并结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自设立以来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深冷股份股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1、交投实业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投实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交投实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投实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控股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间接控股交投实业公司，为交投实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交投实业公司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真实、完整和准确地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

3、交投实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投实业公司所控制的核心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四川交投运务传媒有限公司	4,000.00	汽车租赁	100.00%
2	四川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61.00	新能源项目投资及管理服务	42.24%
3	四川交投蜀越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服务区经营	65.00%
4	四川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0	大宗商品交易	58.27%
5	四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24,600.00	油品销售	51.00%
6	四川交投国储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	油品销售	51.00%
7	桐乡申万交投西部机遇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股权投资	99.80%
8	四川交投鑫盛实业有限公司	12,600.00	房地产、餐饮	99.80%
9	四川交投蜀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项目投资	70.00%

注：本次披露的核心关联企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的子公司，以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比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投实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交投集团所控制的核

心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44,127.70	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等	100.00%
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05,806.00	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等	35.87%
3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73,072.00	九寨黄龙机场建设运营	66.13%
4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659,600.00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	98.58%
5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公路、桥梁的工程	95.00%
6	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	242,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98.80%
7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0	货运、装卸、建材批发	93.75%
8	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规划设计	95.00%
9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股权投资、项目管理	100.00%
10	SICHUAN COMMUNICATIONS OVERSEAS INVESTMENT CO., LIMITED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并购、企业资产的重组等	100.00%
11	四川交投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航空产业项目投资等	100.00%
12	川教善道（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等	100.00%

注：本次披露的核心关联企业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国资委通过控股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控制的核心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四川省属地方铁路和合资铁路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等	100.00%
2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的管理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3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600.00	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100.00%
4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5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59,382.20	图书发行销售	100.00%
6	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00.00	国内航空运输及航空服务	100.00%
7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17,676.60	食盐及盐化产品	100.00%
8	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图书编辑、出版、发行、印刷	100.00%
9	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项目投资，商品批发与零售	100.00%
10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对其国有资产运行和收益进行监督管理	100.00%
11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64.00	项目投资、开发、管理	100.00%
12	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0.00	金属材料、冶金的研究等	100.00%
13	四川省成都木材综合工厂	5,018.00	项目投资、物业管理等	100.00%
14	四川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	100.00%
15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500.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16	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50.00	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管理等	100.00%
17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产权交易等	50.00%
18	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股权投资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9	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49,254.81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20	四川发展国康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水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与经营、能源生态项目的投融资	51.00%
21	四川水务环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31.37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	69.44%
22	四川发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投资及资产管理、水利工程、城乡供排水、水产养殖、水环境治理	100.00%
23	北川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100.00%
24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自来水、污水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25	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100.00%
26	四川国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现代农业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投资	65.00%
27	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矿业投资及管理，矿产品销售	100.00%
28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1,100.00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51.60%
29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轨道交通项目、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及相关配套业务	100.00%
30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纪咨询；金融研究。	100.00%
31	四川发展兴川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0.00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32	四川发展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土地整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33	四川发展兴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000.00	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34	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	发放贷款、权益性投资	100.00%
35	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	70.00%
3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5,473.30	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等	16.06%
37	四川欧亚路态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运,货物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	90.00%
38	四川发展新兴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产业园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
39	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市场调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等	100.00%
40	四川发展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大数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00%
41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80.00%
42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100.00%
43	四川发展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项目投资;土地整理;	51.00%
44	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5,644.00	采选有色产品、矿产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有色金属、矿产品	80.00%
45	四川蜀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46	四川国科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5,559.80	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其他 资本市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商务服务	60.00%

注：四川发展控制和投资的企业众多，本次披露的核心关联企业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交投实业公司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关联企业和其股权控制关系以及主营业务情况。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交投实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建设全国一流现代交通服务业企业为目标，按照“投资、建设、经营”一体化的工作思路和“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的经营管理模式，通过整合四川交投集团旗下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性设施和户外广告资源，完善业务上下游产业链，建立了能源(包括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桩))、服务区经营(服务区非油经营项目)、商贸(大宗物资贸易、国际贸易、酒店、便利超市、餐饮等)、运务传媒(包括车辆租赁、通勤运输、仓储配送等)四大主营业务。

1、能源业务

能源业务是交投实业公司的核心业务和利润贡献点，包括加油站(成品油零售)、加气站、充电桩等业态。公司加油站现依托于川高公司和藏高公司旗下各路公司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场地，自主开展投资、建设、运营加油站，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现经营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子公司为交投中油、交投国储公司，并按成品油销量向各路公司缴纳场地租赁费用。加气站和充电桩由交投新能源公司经营管理，其中，加气站业务模式与加油站相似；位于服务区内的充电桩由交投新能源公司和国网四川公司等其他投资方合作共同投资、建设、运营，而位于服务区外的充电桩由新能源公司通过市场化开发、投资、建设、运营。

2、服务区经营

服务区经营(非油经营项目)业务是交投实业公司另一核心业务，依托于川高公司和藏高公司旗下各路公司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场地，由交投实业公司旗下交投蜀越公司统筹规划经营，将服务区内各业态发包给承包商自主经营或招商经

营，交投蜀越公司负责服务区业态规划和管理，并向各相关路公司缴纳场地使用费。

3、商贸业务

交投实业公司的商贸业务主要由旗下交投商贸公司负责，业务现已遍布省内市场且拓展到了云南、重庆、福建、广西、西藏、陕西、山西、甘肃、湖北、河南等近 20 个省外市场；已与中铁、中建、中冶、中铝昆勘、四川鑫勘、云南贝尔、广西贵港、重庆瑜煌等行业龙头企业达成战略合作，构建了持续获取项目的客户库；在扩大沥青、建材、有色金属等传统业务细分品类的基础上，增加了农副产品、塑料、燃料油、建筑材料以及化工产品业务，贸易业务品种不断丰富完善。

4、运务传媒

运务传媒业务分为运务业务和传媒业务。运务业务立足成都、辐射全川，专注于公务出行市场，重点面向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等客户群体，提供“公务、会务、商务”用车服务，已建立自主品牌“四川交投租车”；传媒业务前期主要为四川交投集团系统内部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的建设、运营、维护，现已开发并取得了成都双流机场、红旗超市、贵州高速传媒的广告和媒体显示经营权。

交投实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7,142.54	396,782.80	295,742.47	280,635.73
总负债	268,323.30	178,407.59	88,385.72	84,337.12
净资产	228,819.24	218,375.21	207,356.75	196,29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5,911.87	179,872.15	170,416.44	166,478.37
营业收入	425,992.42	1,056,975.56	866,969.81	783,733.51
净利润	9,768.08	18,242.59	17,043.21	10,95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692.57	9,743.03	9,259.72	5,012.49

资产负债率	53.97%	44.96%	29.89%	30.0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27%	8.35%	8.22%	5.58%

注：1.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上述资产负债率，系以当年末总负债直接除以总资产的结果；上述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系以当年度净利润直接除以当年末净资产的结果。

2.上表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交投实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川审字【2018】00236 号《审计报告》。交投实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川审字【2019】00388 号审计报告。交投实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川审【2020】824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交投实业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其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平台等，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设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管理人员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投实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罗晓勇	董事长	5101021969*****574	中国	成都	否
谢立	董事、总经理	5101031968*****990	中国	成都	否
杨红升	董事	5130291975*****07X	中国	成都	否
张礼虎	董事、财务总监	5101021970*****571	中国	成都	否
杜春萍	董事	5102121973*****128	中国	成都	否
张洪春	监事	5101121964*****91X	中国	成都	否
蔡兴	监事	5122221964*****016	中国	成都	否
陈其学	监事	5102271971*****933	中国	成都	否
邓成兴	副总经理	5107221971*****016	中国	成都	否
谢军	副总经理	5101031963*****336	中国	成都	否
傅舰峰	副总经理	5107221975*****413	中国	成都	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并经核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四川交投集团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渝	601107	上海	35.87%	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基建项目，同时亦经营其他与高速公路相关的业务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控股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	------

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	600039	上海	41.59%	公路工程施工（壹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 务；交通及附属设施、高新技术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经营
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渝	601107、0107	上海、香港	35.87%	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基建项目及其他与高速公路相关的业务
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	601811、0811	上海、香港	51.83%	图书、音像零售门店经营；教材教辅发行；向图书出版商提供辅助支持及服务
4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川能动力	000155	深圳	43.43%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化工贸易
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爱众	600979	上海	12.15%	水力发电、供电、天然气供应、生活饮用水、水电气仪表校验安装和调试
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昌电力	600505	上海	18.32%	发电、供电、电力工程设计安装
7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硅宝科技	300019	深圳	17.80%	有机硅室温胶生产、研发和制胶专用生产设备制造
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炼石航空	000697	深圳	10.33%	制造加工各种航空器相关精密零部件、结构件等、钨精粉
9	天韵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天韵国际控股	6836	香港	27.00%	生产及销售加工水果产品
10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发展	1713	香港	39.03%	电力业务及电力工程相关业务
1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筑股份	002480	深圳	15.82%	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声屏障等公路、铁路桥梁功能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1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清新环境	002573	深圳	25.31%	活性焦干法脱硫技术、旋汇耦合脱硫技术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未持有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国资委通过控股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
1	凉山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875.14	19.00%	间接持有
2	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	70.00%	直接持有
3	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5.00%	直接持有
4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88,198.85	57.37%	间接持有
5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间接持有
6	四川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40.00%	间接持有
7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75.00%	间接持有
8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00%	直接持有
9	巴中市鑫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6.00%	直接持有
10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6.67%	直接持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在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收购决策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交投实业公司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

稳定发展的信心进行本次战略投资。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和决策的稳定，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查阅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0年7月31日，交投实业公司2020年第26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并由资本运营部按程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7月31日，交投实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19次临时会议研究同意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待履行程序如下：

- 1、控股股东四川交投集团党委会议决通过交投实业公司关于收购深冷股份股权项目投资决策；
- 2、控股股东四川交投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交投实业公司关于收购深冷股份股权项目投资决策；
-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收购事项有关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的审查；
- 4、四川省国资委审批通过。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协议双方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1、在深冷股份满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后 12 个月内，受让方将通过认购深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深冷股份不超过发行前股比 30% 的股份。

2、为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受让方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让方委托给受让方的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受让方具有优先受让权。如受让方要求出让方转让股份的，受让方有权向出让方中任一方或多方发出拟购买股份的通知，被通知方有义务将其所持上市公司相应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具体转让价格另行协商，并由受让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

3、若本协议约定之委托表决权期限届满时受让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未达到 25%，则受让方有权以协议受让出让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等合法方式，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5%。如受让方要求出让方转让股份的，受让方有权向出让方发出转让通知，出让方有义务将相应股份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按表决权期限到期前一日的收盘价。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交投实业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交投实业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数量和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投实业公司	0	0.00%	12,133,561	9.73%
谢乐敏	16,077,115	12.89%	12,057,836	9.67%
程源	4,788,194	3.84%	3,617,395	2.90%
文向南	4,532,594	3.64%	3,567,145	2.86%
黄肃	3,667,194	2.94%	3,440,395	2.76%
肖辉和	3,919,504	3.14%	2,981,515	2.39%
张建华	3,544,761	2.84%	2,685,493	2.15%

崔治祥	3,509,858	2.81%	2,659,393	2.13%
唐钦华	3,103,513	2.49%	0	0
合计	43,142,733	34.60%	43,142,733	34.6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交投实业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数量和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量 (股)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量 (股)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交投实业公司	0	0.00%	36,720,823	29.45%
谢乐敏	16,077,115	12.89%	0	0
程源	4,788,194	3.84%	0	0
文向南	4,532,594	3.64%	0	0
黄肃	3,667,194	2.94%	3,440,395	2.76%
肖辉和	3,919,504	3.14%	2,981,515	2.39%
张建华	3,544,761	2.84%	0	0
崔治祥	3,509,858	2.81%	0	0
唐钦华	3,103,513	2.49%	0	0
合计	43,142,733	34.60%	43,142,733	34.60%

(二) 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包括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2020年8月1日，交投实业公司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拟将其合计持有的深冷股份12,133,561股非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73%）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交投实业公司。2020年8月1日，交投实业公司与谢乐敏及程源、文向南、张建华、崔治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谢乐敏及程源、文向南、张建华、崔治祥将其股权转让后剩余持有的24,587,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7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交投实业公司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交投实业公司通过控制上市公司36,720,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45%）表决权的方式，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唐钦华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解除其自愿性限售承诺外，本次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年报、可检索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负债和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资金总计人民币 220,709,474.60 元，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交投实业公司的总资产为 49.7143 亿元，货币资金为 2.4038 亿元，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3.97%。作为四川交投集团的控股企业，交投实业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权益变动总价款具备可行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规定，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深冷股份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深冷股份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深冷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自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提议上市公司改选公司董事会及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深冷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

（五）对深冷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深冷股份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深冷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交投实业公司拟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增发、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等合法合规的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不低于 10 亿元的融资支持，支持上市公司巩固市场竞争地位，拓展工业气体、特种气体等方面投资和运营；与上市公司在综合能源投资、建设、运营方面开展资源和技术合作，推动以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开发利用为核心的产业链整合与延伸。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八、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交投实业公司未以任何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交投实业公司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133,5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3%，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交投实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证券监管法规，依法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同时，交投实业公司对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承诺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深冷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深冷股份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保证深冷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深冷股份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深冷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深冷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深冷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深冷股份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深冷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深冷股份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5、保证深冷股份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深冷股份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深冷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深冷股份及其子公司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深冷股份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深冷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深冷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深冷股份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深冷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深冷股份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深冷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深冷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深冷股份主营业务直接相竞争的业务。

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深冷股份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深冷股份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深冷股份的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深冷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二）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深冷股份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交投实业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包括其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未经营与上市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上市公司依法存续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若因本承诺人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其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其同意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其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投实业公司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除非本收购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收购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收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1、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出让方于 2020 年 4 月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就上市公司应收长天公司 9,849.66 万元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就长天公司向神木农商银行 10,000 万元银行贷款事项，如发生神木农商银行 10,000 万元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长天公司破产清算等情况，出让方承诺以自有资金代长天公司向上市公司归还上述欠款并承诺参与长天公司质押股权的处置，依法合规地参与受让相关债权或股权，以避免上市公司经济利益受到损失。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自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国资审批程序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出让方所持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前，与上市公司签署该等权利义务整体转移的协议，并在股份交割完成且表决权委托后生效，承继出让方的各项义务，具体承继的权利义务以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协议为准。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交投实业公司的总资产为 49.7143 亿元，货币资金为 2.4038 亿元，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3.97%，具备承担上述附加并履行义务可行性。

2、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增发、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等合法合规的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不低于 10 亿

元的融资支持，支持上市公司巩固市场竞争地位，拓展工业气体、特种气体等方面投资和运营；与上市公司在综合能源投资、建设、运营方面开展资源和技术合作，推动以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开发利用为核心的产业链整合与延伸。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具备支持其各类融资需求的能力。同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四川交投集团的总资产为 3,924.7919 亿元，货币资金为 269.5972 亿元，注册资本为 350 亿元，具备支持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提供上述融资支持的可行性。

十、对收购标的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之外，本次收购对收购标的未设定其他权利。

十一、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并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交投实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冷股份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交易的情形；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4、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二、对信息披露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深冷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深冷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交投实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三、对是否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50 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有关管理能力的说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更情况的说明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信用报告;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说明等材料。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50 条提供相关文件。

十四、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

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五、对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项目组对本次交易中收购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投实业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进行法律尽调、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进行财务尽调，上述聘请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交投实业公司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合法合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洪 亮

沈任扬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7日